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聯絡人：陳雅芬
聯絡電話：03-2732113
電子信箱：eva@mail.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桃機貨字第1092200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憑發文號、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下載區網址<http://eddoc.taoyuan-airport.com>) 識別碼：BTH6DBTA (10922005950-1.pdf、10922005950-2.pdf、10922005950-3.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109年6月29日「桃園國際機場航空貨運業務協調會第80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洪副總經理玉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航聯會貨運小組、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航務處、營運安全處、維護處、工程處、業務處、稽核室、企業發展處、貨運處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聯絡人：陳雅芬
聯絡電話：03-2732113
電子信箱：eva@mail.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桃機貨字第1092200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憑發文號、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下載區網址<http://eddoc.taoyuan-airport.com>) 識別碼：BTH6DBTA (10922005950-1.pdf、10922005950-2.pdf、10922005950-3.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109年6月29日「桃園國際機場航空貨運業務協調會第80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洪副總經理玉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航聯會貨運小組、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航務處、營運安全處、維護處、工程處、業務處、稽核室、企業發展處、貨運處

副本：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貨運業務協調會

第 80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00

貳、會議地點：第二航廈 B064-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副總經理玉芬

紀錄：陳雅芬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109 年上半年航空貨運站區治安、交通狀況報告
（簡報如附）

柒、報告事項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081220-臨 3	有關全貨機拆理貨物時間冗長，造成承攬業者延遲領貨一節，請相關單位檢討之。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		
<p><u>桃園機場公司：</u> 本公司已於 4 月 9 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中國貨運航空班機表訂到達時間與預計到達時間經常嚴重差異，造成拆盤進倉及預報貨物作業困擾之策進會議」，討論議題如下：</p> <p>一、<u>中國貨運航空公司航班之表訂到達時間(STA)與預計到達時間(ETA)之經常性嚴重差異有無約束力要求改善。</u> 中國貨運航空公司表示：108 年 12 月-109 年 3 月航班改時或延誤係因一架 747 全貨機機齡老舊，需待料維修所造成，目前已積極處理；另上海總部已針對延誤情形加強改善，並嚴格要求航班準點，不可有航機等貨情形。另針對全貨機拆理作業緩慢至影響報關業者提貨部分，華儲公司已於 109 年 4 月 1 日起招募正式員工 15 名、桃勤公司支援 12 名及華夏公司支援 7 名，對於貨物拆理作業已有顯著改善。</p> <p>二、<u>因前項因素，致使報關承攬業者無法依照海關要求-於班機落地前傳輸預報貨物資訊(艙單)之規定，可否免除報關承攬業者被記點處分一節。</u></p>		

臺北關表示：

1. 現行主艙單未到情況下，承攬業者所傳輸分艙單會進入 72 小時等待期，且系統會以分艙單傳輸時間做為預報檢核，不因主艙單延遲傳輸而有所影響，實務上承攬業者反而有更多艙單預報傳輸時間。
2. 建議華儲公司官網提供航班抵達即時資訊或架設公開螢幕供相關業者知悉，以預為因應。

三、針對進口混倉貨物，航空公司(地勤業者)是否可提供貨物艙單、盤櫃號碼及對應進儲貨棧等資訊，有助於各倉棧業者交接點貨，減少貨物卸載錯誤機會，並縮短相關人員清查作業時間。

倉棧現行運作機制已要求航空公司艙單需註記進倉別(貨物卸存地)，如遇特殊情況，則由報關業者事後申請辦理移倉作業。

※建請結案。

主 席 裁 示

華儲公司官網雖已提供航班抵達即時資訊，惟業者具體需求為貨物進倉狀態資訊，請華儲公司研析提供貨物進倉狀態資訊之可行性，俾利業者安排取領貨物。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090327-臨 5	107 年參與 IATA CEIV 製藥等級冷鏈物流認證教育訓練，依 IATA 規定效期 3 年即將屆滿，原桃園機場冷鏈物流認證單位之相關人員是否須重新進行認證課程，請機場公司能協助協調。	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

桃園機場公司：

有關 IATA CEIV 製藥等級冷鏈物流認證複訓事宜，經本公司調查後確認有 5 家業者表示參訓意願，經洽 IATA，其表示願意配合在台灣進行 2 天之訓練，並同意依當初各公司出席 5 天課程的同仁參與，即無每公司僅限 2 名之限制，訓練時間預定於明(110)年 4 月 20 日前；若各單位仍有其他問題，可洽本公司貨運處。

※建請結案。

捌、航空貨運業務討論事項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090629-01	建請機場（股）公司及民用航空局與臺北關協調，開放華儲（股）公司之進、出口倉可處理機放業務。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		
華儲（股）公司倉棧為何現有進口及出口倉不能辦理機放業務，目前可處理機放貨物通關場所嚴重不足，華儲公司要在原有設施基礎下處理機放業務，但一直未獲臺北關核准，而海關倉棧管理辦法中並未規範須設機放倉才能處理機放業務，是否法令解釋不清，尚請明示，以解海關有無違法之疑慮。		
主 席 裁 示		
請華儲公司評估設置機放專區或專倉之可行性，以因應市場需求。		

玖、臨時動議

無。

壹拾、散會(11時30分)



109年上半年航空貨運站區 治安、交通狀況報告

報告人：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第三隊隊長范振生

日期：109年6月29日

簡報大綱

- 保安警察大隊第三隊幹部介紹
- 保安警察大隊第三隊轄區介紹
- 航空貨運站區交通狀況
- 航空貨運站區治安狀況
- 航空貨運站區航空保安
- 感謝



保安警察大隊第三隊幹部介紹

隊長
范振生

副隊長
劉成龍

第一分隊
分隊長林城葦

第二分隊
分隊長邱啟晉

第三分隊
分隊長汪俊田





保安警察大隊第三隊轄區介紹



第三隊第一分隊 (特殊任務警力)

桃園國際機場反恐守望巡邏、防處暴力犯罪及恐怖攻擊。



第三隊第二分隊 遠雄自由貿易港區。

桃園國際機場南環場道，包含南一崗、南四崗等管制崗哨。



第三隊第三分隊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北環場道，包含北六一崗、北七崗、等管制崗哨。





航空貨運站區交通狀況

貨運站區交通事故統計					109年1月1日 至 109年6月7日
月份	A1	A2	A3	貨運站(非 道路範疇)	總計
件數	0	14	17	40	71

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1點第7款交通事故分類如下：

1. 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 A2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3. A3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航空貨運站區治安狀況

109年上半年重要治安發破案件統計

案類	件數
公共危險罪	1
非法打工移工	1
竊盜罪	2
社會秩序維護法(鬥毆)	1
加重詐欺未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1
通緝犯	1





航空貨運站區治安狀況

重要治安發破案件摘要—109年4月16日查獲手機竊盜案

一、案情經過

109年4月16日晚間由第三隊第二分隊受理近鐵園區物流公司職員報案，稱於近鐵園區碼頭處發現該公司所有之IPHONE 11手機計10只不翼而飛，疑似遭竊。

二、處置結果

案經該分隊員警積極調閱監視畫面，即時掌握並通知嫌疑人到案說明，該嫌疑人坦承犯行，全案依規定製作警詢筆錄，交由刑事警察大隊偵辦。

三、相關罰則

刑法第320條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航空貨運站區治安狀況

重要治安發破案件摘要—109年5月7日查獲製造假車禍企圖詐保案

一、案情經過

109年5月7日7時由第三隊第二分隊接獲報案，稱於遠雄機放快遞倉非道路範疇處，發生車損碰撞事故，遂赴現場處理，並依A3類道路交通事故辦理。

二、處置結果

嗣經員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發現該車輛碰撞非一般事故，係當事人合意共同製造之非真實事故現場，使不知情之警方開立車禍相關文件，再據以向保險公司申請出險理賠。經通知相關人員到案說明，渠等於警訊中均坦承不法，即依違反加重詐欺未遂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辦理。

三、相關罰則

- (一)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二)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航空貨運站區治安狀況

重要治安發破案件摘要－109年5月26日查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

一、案情經過

109年5月25日10時第三隊第二分隊接獲遠雄保全報案，稱於遠雄快遞倉第一號碼頭前，發生群眾鬥毆事件，遂派遣員警前往處理。

二、處置結果

經聯絡涉嫌鬥毆之3人到案說明，3人於警訊中皆坦承互相鬥毆等違序情事，遂依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互相鬥毆」製作筆錄，移請刑事警察大隊續處。

三、相關罰則

本案依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得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航空貨運站區航空保安

109年上半年違反航空保安規定案件統計

案類	件數
於桃園國際機場管制崗哨查獲員工持用 過期 之本場通行工作證	3
於桃園國際機場管制崗哨查獲員工持用 註銷 之本場通行工作證	1





航空貨運站區航空保安

本(109)年於南一崗及北七崗已裝設金屬感應門及車底掃描儀，期望利用最新科技設備，取代以往人工手檢方式，也據此訂定進出人員統一動線，落實安全檢查，有效精進管制效能，感謝各單位人員耐心配合，共同維護本場安全。





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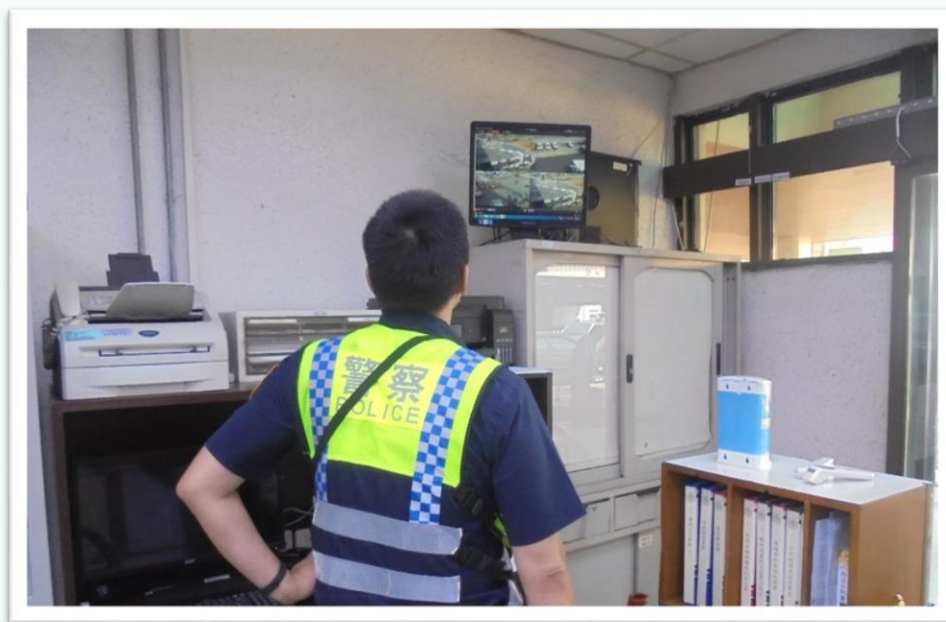


感謝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葉董事長鈞耀慷慨贊助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三隊第二分隊喬遷，分隊於新址執行勤務，無縫接軌，士氣高昂，著有績效。





感謝



感謝華儲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將貨運機坪監視器畫面分享至第三隊第三分隊，使有效掌握機坪秩序，落實航空貨運站區安全維護。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貨運業務協調會

第 80 次會議

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00

會議地點：第二航廈 B064-7 會議室

主持人：洪副總經理玉芬 

簽到表

序號	單位	出席代表	
		職稱	姓名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協理	周承寧
2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隊長	范振生 謝源興 陳啓文 鄭國廷 邱信宏 林域華
3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許鎮洪 邱子雲 林哲楫 邱松心
4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新竹分局	技正	蕭淑瓊 李聖在 呂文貞
5	航聯會貨運小組	CI	鍾智河
		星亨	江林連男

序號	單位	出席代表	
		職稱	姓名
6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經理	黃振堂
7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翁萬行
8	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協會		
9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督導	李參
10	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副總	卓祖德 卓子偉 陳松芝 施伯禎 郭學學

序號	單位	出席代表	
		職稱	姓名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2	航務處	助工	唐佩鈞
13	營運安全處		
14	維護處	技術員	黃伯鈞
15	工程處	工程師	李貞儀
16	業務處		
17	企業發展處		鍾靜波
18	稽核室	請假	
19	貨運處	副處長 科長 科長 專員 高專 業務員 業務員	劉志明 薛富鎰 劉志明 吳政峰 吳從主 簡婁亞 劉嘉新 賴嘉年 陳祥安 陳祥安 黃俊峰